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8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立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9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267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恆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晚間9時3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，無正當理由攜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。次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危害安全之虞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非有類似真槍被查獲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攜帶玩具手槍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明確，而其所攜帶之玩具手槍為黑色自動手槍（含彈匣），槍身無明顯玩具手槍文字或顏色標示乙情，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在卷可稽，客

01 觀上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。惟查，被移送人陳述其當時將
02 該玩具手槍放在汽車後車廂內維修，並未自車內取出或試槍
03 等舉動，而移送機關亦未舉證證明被移送人攜帶該玩具手槍
04 有何足以危害安全之舉止，本院綜據上情，認被移送人之行
05 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法
06 諭知不罰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王若羽